

2015年8月13日

致獲發牌進行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通函 — 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遞交直接與美國客戶進行交易的註冊豁免申請的程序

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發出的新聞稿¹，現發出本通函，通知獲發牌進行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有關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遞交申請，以獲取相關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指令²下的註冊豁免的程序。申請須經證監會向獲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轉授相關職責的美國全國期貨協會遞交。

資格準則

為符合資格獲得豁免，持牌法團必須：

- (a) 獲發牌進行第 2 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
- (b) 代表香港的客戶進行交易及擬代表美國的客戶進行交易；
- (c) 位處美國境外；
- (d) 委任代理以在美國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
- (e) 向證監會及美國全國期貨協會作出必要的陳述及承諾。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指令下的豁免不適用於註冊機構。

申請程序

持牌法團如欲獲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指令下的豁免，便應經證監會向美國全國期貨協會遞交申請文件，當中包括：

- (a) 致美國全國期貨協會的申請函；及
- (b) 由持牌法團及其委任以在美國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所簽署的代理協議。

持牌法團亦須向證監會作出書面陳述。

¹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15PR31>

²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是一個監管機構，負責監察美國的期貨及掉期市場，包括對中介人的規管。該指令是根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規例 30.10 而授出，准許證監會的持牌法團就在受證監會監察的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或期權產品直接與美國客戶進行交易。這些交易所包括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認可的所有非美國交易所。有關該指令的詳情，請瀏覽 <http://www.cftc.gov/ucm/groups/public/@lrfederalregister/documents/file/2015-06687a.pdf>（只有英文版）。



上述文件的範本可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web/TC/faqs/cftc-exemption-to-deal-directly-with-us-customers/> 下載。

證監會收到完整的申請文件及陳述後，將會通知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將有關文件轉交美國全國期貨協會。一旦美國全國期貨協會就申請作出決定，持牌法團將經證監會獲通知結果。

持續具報規定

獲批給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指令下的豁免的持牌法團，在豁免申請中作出或為支持豁免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如有任何重大變動，須及時向證監會及美國全國期貨協會作出具報。

須具報變動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a) 其結束在美國的業務活動；及
- (b) 其作出以下確認的狀況出現變動：其及其從事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指令所規限的活動的持牌人，不會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的法例規定而喪失註冊資格。

一旦持牌法團具報其業務狀況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會對其繼續獲批給豁免的資格造成影響，有關豁免可被即時中止。

提示及相關風險

持牌法團應確保全面遵守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美國全國期貨協會以及證監會作出的承諾及陳述。持牌法團必須仔細閱讀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指令，以便在遞交申請前了解豁免的範圍及信納其能夠全面遵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指令所訂明的條款。

持牌法團亦應注意，如違反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第 30 部下的規例，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全國期貨協會可向其採取行動，有關行動或會損害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繼續持牌的人選的適當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發牌科